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7 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學院組織規程、各單位設置辦法、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院各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及其它學院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。
六、其他有關學院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學院內各系、研究所(以下簡稱所)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於各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中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未聘有專任教師之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得推選支援專任教師為代表。
- 第 4 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代表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由學院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提議，召開臨時學院會議；學院院長應於申請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開會時學院院長為主席，學院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指派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倘若討論議案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此議案將原列席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代表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。並須全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學院院長交議、各單位提案外，其它提案得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後，提會議審議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